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17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黃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  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  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  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  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